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2004-2005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EB/2000/8)，兹将本文件附件所载 2004-2005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中强调了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在审议方案概算说明方面的作用以及及时提出其预算建议的必要性。
2. 拟议工作方案是在经订正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方案 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框架内拟订的。该方案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原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
3. 目前正在努力制定拟纳入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基准数据和目标数据。
4. 请委员会酌情对拟议工作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秘书长在最后编制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将酌情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方案概算将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03 年春季会议审查，然后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

* E/CN.15/2003/1。



附件

2004-2005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

1. 本拟议工作方案是在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方案 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经 A/57/6(Prog.12)号文件修订)的框架内拟订的。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原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负责下述工作方案。该中心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指导,后者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机构,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该中心在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0 号决议附件)和未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活动方面,还受这些公约的缔约方会议指导。负责管理该方案的官员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
3. 该中心负责的活动属于 2002 年订正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方案 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范围。预防犯罪和打击形形色色的国际恐怖主义被确定为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优先事项。大会在下列决议中将本方案确定为优先事项:关于方案规划的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以及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订正意见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决议。
4. 方案 12 的总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和协助各国政府处理犯罪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和金融犯罪、腐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以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造成的问题,并促进公正、高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5. 该两年期内,工作方案将促进实现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的行进图(A/56/326)中确定的一些目标,尤其是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腐败和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目标。此外,按照 2002 年 9 月 9 日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6/387)的报告所载建议,拟议工作方案反映应重新调整资源重点,注重最有利于完成最新任务的产出,以及继续合理地调整和逐步精简产出,同时增加外地一级的活动。
6. 2004-2005 两年期内,该中心将开展活动,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枪支议定书”))生效后,促进并支助各国加入,以便这些文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该中心将协助会员国做好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生效后即付诸实施的相关工作。该中心将履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包括提供实质服务和技术服务。
7. 该中心将开展活动,促进和支助《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将在《公约》的签署、批准和实施准备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还将负责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

8. 该中心将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密切合作，开展更强有力的活动，促进加入和执行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重点放在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此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有：(a)促进和/或提供立法援助；(b)促进和/或提供能力建设援助；(c)查明和传播最佳做法。该中心将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拟订和实施一项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方案，从而为各项活动提供一个综合框架。
9. 为与谈判和实施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相关任务相互补充，该中心将开展实务活动和业务活动。为此，该中心将促进数据搜集、资料分析和交流、政策及方案制定、体制能力建设以及应各国要求提供技术援助。此项工作将分别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腐败和恐怖主义等全球方案的支助下，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全球打击洗钱方案密切协调，统一进行。各项全球方案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业务活动和项目，将促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更好地运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还将开展其他业务活动，如在刑事司法改革特别是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领域。该中心将在机构和行政方面支援业务活动和外地办事处，制定、执行和评价由自愿捐款资助的项目并开展资源筹措工作。该中心将支助、协调和支援在第 23 节——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供资的区域间顾问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还将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进行实务管理。
10. 该中心将帮助会员国实施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特别是将根据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0 号决议支助实现该宣言及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所载具体目标。
11. 该中心将在其总体资源能力的范围内，就犯罪和司法问题向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和机构提供援助和专门知识，帮助它们执行任务和开展工作，特别是通过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设立的法治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争取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中，作为基本要素纳入犯罪和司法部分，尤其是刑事司法改革、法治和善政。
12. 该中心将采用传统手段和新的信息技术监测和公布犯罪趋势及刑事犯罪方面新出现的挑战，并协助政府间主管机构拟订应对上述趋势和挑战的适当政策。该中心将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并在该中心主管领域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实质服务。该中心将履行其作为秘书处的任务，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做实质性筹备工作和提供服务。该中心将在所有相关工作领域，特别重视切实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及高效应用信息技术。
13. 该中心的工作方案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体框架内，在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工作方案密切协调的情况下拟订和执行的。通过共同规划、执行和监测技术合作活动和共派外地代表的机制，确保工作的有效协调、协同增效和相互补充。

14. 该中心将在酌情与下述各方密切协调和协作的情况下开展其活动：秘书处其他部门和办公室(尤其是法律事务办公室、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外部的实体，包括政府间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学术机构。这类合作将涉及开展技术合作项目、编写报告、参加会议、介绍情况、提供技术和实务支助和分享信息和经验。

一.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成绩指标

1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和协助各国政府处理犯罪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和金融犯罪、腐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以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所造成的问题，并推动公正、高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 预期成绩 | 成绩指标 |
|---|--|
| 1. 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 | 1. 在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方面请求和得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帮助的国家数目，以及它们对于该中心为促进批准所作贡献的反馈。 |
| 2.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 2. 在执行《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条款方面请求和得到该中心帮助的国家数目，以及它们对于该中心为促进执行所作贡献的反馈。 |
| 3.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 | 3. 在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请求和得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帮助的国家数目，以及它们对于该中心为促进签署和批准所作贡献的反馈。 |
| 4. 加入和执行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及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支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 4. 2004-2005 两年期内在加入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方面请求和接受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帮助的国家数目，以及它们对该中心为促进加入和执行所作贡献的反馈。 |

| 预期成绩 | 成绩指标 |
|--|---|
| 5. 增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贩运非法枪支、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的知识和专门技能。 | 5. (a)要求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其开发的工具和编写的指南的会员国和组织数目，以及收到的有关这些工具和指南的质量和效用的反馈； (b)各会员国和各组织索取该中心开发的工具和编写的指南的份数。 |
| 6. 增强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贩运枪支、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进行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的能力。 | 6. (a)接受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通过咨询服务、培训活动和执行项目提供的援助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贩运枪支、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进行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的国家数目； (b)会员国对于该中心通过咨询服务、培训和项目增强其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贩运枪支、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进行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的能力所作贡献的反馈。 |
| 7. 进一步把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纳入工作方案所有相关方面。 | 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专门纳入性别问题的项目、数据库和其他产出数目。 |

二. 外部因素

16. 下列外部因素会影响到该方案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的能力：

(a) 各国政府从速签署、加入和/或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政治承诺和意愿；

(b) 各国政府进行刑事司法改革包括少年司法改革、监狱改革和监狱监测的政治承诺和意愿；

(c) 各会员国是否及时提供数据和统计资料；各会员国、专家和研究所的协作；是否拥有专门知识；以及是否拥有和能否调阅数据；

(d) 各会员国是否要求提供援助；以及是否拥有用于提供援助的预算外资源和专门知识。

三. 最后产出

17. 本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最后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大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第三委员会的会议以及第二委员会关于腐败问题的会议和第六委员会关于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会议(16)；

b. 会议文件：为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供素材(2)；为关于根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年度报告提供素材(2)；为关于联合国与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提供素材(2)；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报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和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并将这类资金退还来源国的年度报告(2)；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年度报告(2)；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年度报告(2)；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年度工作报告(2)；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60)；

b. 会议文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缔约方会议年度工作报告(2)；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某些问题的报告；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12 次会议；

b. 会议文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2)；

(四)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的 20 次会议；

b. 会议文件：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拟订议事规则和其他规则及机制草案(1)；

(五)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委员会会议(32)；并行的全体委员会会议(24)；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和与常驻代表团的协商(10)；

b. 会议文件：分别关于下列方面的一份报告：(一)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行动；(二)计算机犯罪；(三)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根除绑架行为；(四)大规模欺诈和贪污公款问题；(五)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内各研究所的活动(每两

年一份)；(t)《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及实施该宣言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u)关于第十一届大会的成绩和结果的分析报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年度工作报告(2)；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年度报告(2)；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的年度报告(2)；

c. 特设专家组：分别关于下列方面的一次专家组会议：(一)打击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注重性别层面；(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方面的最佳做法，注重性别层面；(三)法人责任和职责；(四)刑事司法改革；(五)实施《枪支议定书》的手段；(六)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和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关于下列方面的区域专家组会议：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区域一级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4)；在批准和/或实施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区域一级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4)；在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区域一级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3)；

(v)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第十一届大会各次会议(48)；各区域筹备会议(24)；

b. 会议文件：实质性议程项目讨论指南；讲习班讨论指南；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4)；关于四个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工作文件(4)；各讲习班的工作文件(4)；第十一届大会的报告；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一) 经常出版物：《犯罪与社会问题论坛》(4期)；

(二) 非经常出版物：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案文的小册子；分别关于下列内容的一本小册子：(a)打击腐败；(b)打击贩运枪支；(c)打击国际恐怖主义；(d)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e)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f)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增订本)；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执行指南；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某些专题的系列研究报告(4)；《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过程的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具体条款的技术手册(2)；分别关于下列方面的一份技术出版物：(a)打击腐败：在选定国家快速评估工作和数据收集的结果；(b)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在选定国家快速评估和数据收集的结果；(c)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在选定国家快速评估和数据收集的结果；及(d)预防犯罪与可持续发展：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减轻贫穷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分别关于下列方面的一个工具袋：(a)打击国际恐怖主义；(b)打击腐败(增订本)；(c)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增订本)；及(d)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增订本)；《世界有组织犯罪报告》，载有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的定期调查结果；

(三) 技术材料：维持和开发分别载有下列方面酌情按性别分列的资料的数据库：(a)腐败方面的全球趋势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b)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c)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最佳做法；(d)为引渡和司法互助提供在线援助的数据库；(e)犯罪方面的区域和国别概况和国家战略方案框架；(f)就犯罪和司法问题提供实质性投入，促进将这些方面纳入其他有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相关活动中；维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网址，其中包括并允许访问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政府间机构文件、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的定期调查结果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其他技术和资讯出版物；

(四) 与法律文书有关的促进工作：通过提高认识、提出建议和提供实质性投入，促进批准和执行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通过提高认识、提出建议和提供实质性投入，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通过提高认识、提出建议和提供实质性投入，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促进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别是刑事司法改革的某些标准和规范；

(五) 视听资源：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某些问题的公益广告；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咨询服务。向各国提供下述方面的咨询服务：打击贩运人口、有组织犯罪、腐败和促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少年司法改革和监狱改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和执行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某些专题的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刑事司法改革(20)；

(三) 外地项目。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实施项目，以便(a)支助打击腐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和执行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及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b)通过增进知识和专长，加强机构能力和对人员进行培训，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具体问题(46)。